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2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大魚兒企業有限公司等
三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
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相對人大魚兒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之最新公司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